

## 未執行金額 5 千萬以上終止契約及停工標案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主任秘書明通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

記錄：周尚儀

伍、會議緣起：

為加速公共工程執行，活絡民間經濟，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其中第二項措施提振國內投資之(三)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包括「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及早復工，預估可加速執行金額 100 億元」，本會爰篩選重大及關鍵工程，啟動實地訪查，排除困難與障礙，使停工案件加速復工續建，終止契約案件加速發包及執行，讓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

陸、主席致詞：(略)

柒、檢討案件：

- 一、「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東大區管線工程第二標」  
(終止契約)－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 二、「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停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捌、綜合討論 (略)

玖、結論：

- 一、「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東大區管線工程第二標」：
  - (一)本案有因遭遇交維計畫審查時間較長之外部因素，致使承包商提出遭遇困難影響工進，要求展延工期之情形，請主辦機關整理相關處理情形資料，預為因應後續承包商可能提出

之爭議訴求。

- (二)本工程終止契約後重新辦理採購，將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惟主辦機關表示原標案辦理清算後，扣除承商已施作完成部分，餘尚未施作或施作未完成之項目將延續由重新發包之得標廠商處理，其設計及規格將與原標案之同項目一致，並無重大變更。據此，即符合「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3款之重複性採購規定，尚無須辦理公開閱覽，請主辦機關再行確認。
- (三)本案自4月3日終止契約迄今已歷時3月餘，相關作業應加速辦理，以利早日重新發包。有關主辦機關預定7月1日會同第三公正單位逕為辦理查驗，7月底完成清算及同時辦理重新發包之預算書圖公開閱覽、8月底預算成立及公告招標，9月底完成招標作業等時程，考量本案辦理查驗時如承商未到場，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協驗，標的性質相對單純，機關應可有效掌握時程，兼諸如無須辦理公開閱覽，則前開預定時程應可大幅縮短。綜此，本案請主辦機關以7月10日前完成清算，7月30日前重新公告招標為目標，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 (四)後續發包完成後，新得標廠商亦將送審交維計畫，請主辦機關記取經驗，除於機關審查時督請廠商修正窒礙之處，亦可先行與新竹市政府溝通瞭解審查重點，以加快市府審查速度。另本工程係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事屬權管，理應全力協助，建請新竹市政府指派專人專案協處，協調府內相關處室，縮短行政作業時間，以利工進。
- (五)後續重新辦理採購時，下列事項請主辦機關參採辦理：
1. 下水道工程工作性質特殊，且本工程重新辦理採購，預估採購金額仍達巨額以上，爰請於重新發包時，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對投標廠商履約能力研議妥適

訂定特定資格(參照本會 102 年 4 月 2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115050 號函，諒達)。另考量原標案因承商財務問題致生停工終止契約情事，有關投標廠商財務能力之相關資格條件，建請一併納入考量。

2. 原標案契約對進度管控之規定，僅有訂定逾期罰款條件，對施工期間廠商如出工或工作面不足等情事，並未訂有罰則。惟考量本工程重新發包，後續完成期程將更加緊湊，綜此，建請針對得標廠商出工情形，或於一定期限內同時有多少工作面施工，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相關罰則，以有效確保廠商出工率。

## 二、「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銷售區整建工程」：

- (一) 本案長亭安置區範圍工程實際已完成，直銷中心建築物則待長亭安置區使照領取及攤商完成搬遷後始辦理拆除、新建，故目前停工癥結點在於所申請之建、使照程序尚未完備；惟查自 3 月起停工迄今，期程冗長，目前使照尚未取得，應加速辦理。
- (二) 查本案部分預算係由台中市政府補助，另該處整建完成後，亦將委請台中市政府代管，基於繁榮地方經濟之目的，建請台中市政府積極協助，以利早日建設完成。
- (三) 依主辦機關說明，下列事項建請台中市政府協處：
  1. 100 府授都建字第 02828 號建照：前經審查要求針對廣告招牌及既有圍牆辦理變更設計，惟長亭建築為臨時性建物（1~2 年），招牌設置僅為辨識攤販名稱而規劃，是否可免辦理廣告招牌設置申請？另既有圍牆部分，依漁業署轉知並非該署工程經費建構，納入本項建照是否合宜，均請考量。
  2. 100 府授都建字第 02867 號建照（長亭安置區(二)及直銷中心區建照，本次申請部分使用執照）：因前次辦理第

一次變更設計（僅長亭區配置變動，拆照繕寫錯誤，面積未變），歷時冗長（102年2月23日建管科收件，6月7日核准領件），現若因廣告招牌致需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請協助縮短審查時程。

- （四）另請主辦機關密切接洽台中市政府瞭解使照審核進度，如需修正書圖，責成建築師督促承商儘速辦理後提送，以早日取得使照進行後續作業及辦理復工，並請農委會提供必要之協助。另本案期程延後涉及攤商權益及計畫執行效益，建議主辦機關再檢視停工期間相關作業，擬定執行對策，避免後續衍生爭議。

壹拾、散會（中午12時30分）